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20-04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节能，股票代码：000820）股票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1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公司 2018、2019 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9 年经审计经净资产为首次为负。若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或者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收到洛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发放的稳岗补贴款人民币 694.25 万元，该项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贴款 694.25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核算列示在“其他收益”科目，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贴，预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税前利润 694.25 万元。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该项政府补贴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本次政府补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最终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40 号）。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非标意见所涉事项

公司 2019 年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包括 5 起资金占用、11 起违规担保、重大合同未经审议及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印章及子公司管理缺陷等，请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年报显示，公司及有关责任方对前期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整改不到位。2017 年 8 月，公司替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下属公司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借款合计 2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公司为长城集团下属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 亿元；2019 年 7 月，公司直接向长城集团出借资金 460 万元。上述事项未经审议且未及时披露，公司及有关责任方在前期对我部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中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及解除担保，并明确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但截至目前，上述问题均未妥善解决，且新增其他违规事项。请公司：（1）说明上述事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障碍，当前整改进展及后续追偿安排；（2）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核实相关借款资金的最终用途，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资信情况等，核实并明确后续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时间安排。

2.年报显示，公司存在其他前期未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2018 年 6 月 8、月 8、11 月，公司为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员工的借款提供担保合计 1622 万元；2018 年 3 月，公司以子公司房产为抵押物，分别为公司员工向黄山市屯溪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借款合计 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与公司员工签订借款协议，通过委托付款函的方式，由供销合作社直接转账给公司账户。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审议且未及时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借款的具体用途和实际使用情况，以及通过个人借款并提供抵押担保，而非直接抵押借款的原因；（2）上述事项发生的具体过程，包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参与人员及主要决策者，以及未经公司审议、未及时披露的原因等。

3.年报显示，公司存在其他前期未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门诊）、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中药）向其另一股东杭州蒙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懿投资）的控股股东合计转账 1020 万元，该款项未经审议也未及时披露。上述两家公司系前期收购标的，其中三慎泰门诊 2019 年业绩完成率 96.95%，三年累计完成率 109.93%；三慎泰中药 2019 年业绩完成率 103.41%，三年累计完成率 111.13%，据此，出让方蒙懿投资无需进行业绩补偿，超额完成部分的 70%用于奖励标的经营管理团队。请公司补充披露：（1）三慎泰门诊、三慎泰中药向另一股东提供借款的具体过程，包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参与人员及主要决策者、未经公司审议、披露的原因等，并说明公司对两家标的公司能否实现有效控制；（2）向标的股东蒙懿投资及其控股股东核实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最终去向；（3）三慎泰门诊、三慎泰中药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交易背景及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说明交易对象是否为标的或出让方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4）说明上述事项有关责任主体是否涉及超额业绩奖励对象，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2018 年 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签订总价 6000 万元的工程合同，当期即支付 2700 万元，本期新增支付 373.12 万元，累计支付 3073.12 万元，但工程进度为 0；2018 年 12 月，银川天目山与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现金 5500 万元购买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 100%股权，当期即支付 5414 万元，但相关股权至今尚未过户。上述事项未经审议且未及时披露，我部前期已问询，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进展公告中承诺将尽快开展核查及论证工作，并于 2 月 28 日前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但截至目前尚未披露审议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未经审议的情况下即支付大额款项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失效原因，相关参与人员及主要决策者，以及对有关责任主体的追责措施等；（2）本期新增支付工程款项的原因，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3）截至目前已支付款项的存放情况、使用情况，并进一步核实资金最终去向，明确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4）结合工程项目当前状况，说明相关预付款项计入在建工程科目的依据，是否符合准则要求；（5）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及论证工作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取得实质进展，未按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原因，以及后续工作安排；（6）在相关事项无明确进展的情况下，公司是否还要继续推进相关事项，是否拟收回预付款项，如是，说明具体计划安排，并评估收回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公司对 2017 年至 2019 年相关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除前述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2000 万元未入账外，还涉及前期资本化研发支出转费用化 153.21 万元、应结转未结转的政府补助 150 万元。此外，公司在 2019 年半年报时将银川天目山 2018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 3693.2 万元由营业外收入更正为其他应付款，本期转入递延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资本化研发支出涉及的研发项目名称、研发所处阶段、累计研发投入，以及前期资本化时点及更正原因，并明确后续有关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和时点；（2）上述政府补助的发放时间、事由、性质，说明 150 万政府补助结转的条件及时点，前期应结转未结转的原因，说明 3693.2 万元政府补助前期更正为其他应收款、本期转入递延收益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审计意见显示，年审会计师基于立案调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部分董监高对审计意见持保留态度。请年审会计师说明：（1）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主要时间节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或替代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在获取审计证据方面存在的主要障碍等情况；（2）已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相关问题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的具体体现；（3）补充说明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7.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全面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披露本次核查的具体过程、结果及相关核查对象的书面回复情况；（2）结合目前对子公司的控制和印章管理情况，说明相关内部控制是否依然存在重大缺陷、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原因，以及后续整改计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二、关于经营与财务信息

8.年报显示，公司主营药品制剂、门诊和药品流通业务，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 5 年亏损，去年以来产品市场销售因辅助用药监控受到挤压；报告期内，药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09 亿元，占比 71%，综合毛利率 59.08%，同比增加 16.09 个百分点，但未说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部分产品毛利率为负；其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8056.41 万元，占比 27%。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行业的主要业务内容，并区分业务板块、药品分类、治疗领域等类别，补充披露对应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毛利率及其变动的合理性；（2）结合纳入辅助用药监控目录的产品情况，说明辅助用药相关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3）分析说明部分产品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

9.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8180.63 万元，是当期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35.69 万元，拆迁补偿 3735.0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 亿元，主要因收到拆迁补偿款 1.74 亿元所致。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处置的资产名称、类型、用途、购置时间、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以及处置时间、对价及损益等信息；（2）结合拆迁补偿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拆迁补偿款的支付时间、拆迁工作进度安排等情况，补充披露拆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当期确认部分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准则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 6113.88 万元，同比增长 16.93%，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速，周转率有所下降；其他应收款 2882.73 万元，同比增长 57.18%，其中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102.49 万元，占比 71.21%，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43.15 万元，前五名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962.54 万元。请公司：（1）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信用账期等因素的变化，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2）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3）补充披露一年以上、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还款能力、还款安排计划收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年报显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 2570.83 万元，同比下降 70.38%，主要是各类改造工程款、采购款及还银行贷款的支付导致；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1.58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682.36%；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中存在部分个人借款、企业借款及小额贷款公司应急资金项目。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超 70%，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现金支出情况、形成的主要资产项目，核实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支出；（2）补充披露本期、上期个人借款、企业借款、小额贷款公司应急资金的形成原因、借款方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方、还款时间等，明确是否构成资金占用；（3）结合公司债务到期结构、未来资本支出等情况，说明后续资金筹措及周转安排，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其他信息

12.请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补充披露分部信息，无报告分部的，应说明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本回询函，并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之前，披露对本回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年审会计师等积极做好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5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邦创恒”）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盛邦创恒	是	6000 万股	36.62%	9.67%	2019-5-7	2020-6-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8 万股	1.50%	0.40%	2019-11-7	2020-6-1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邦创恒	163,848,000	26.4028	63,390,000	38.6883	10.2148	0	0%	0	0%
张萌萌	6,000	0.001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3,854,000	26.4038	63,390,000	38.6869	10.2148	0	0%	0	0%

二、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邦创恒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盛邦创恒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5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263,0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4.8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关于将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本比例
贝因美集团	是	4,800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	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7.30%	4.69%
贝因美集团	是	4,800	2016 年 6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7.30%	4.69%

2、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贝因美集团	是	4,800	17.30%	4.69%	否	否	2020 年 6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贝因美集团	是	4,800	17.30%	4.69%	否	否	2020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277,452,890	27.13%	263,060,000	94.81%	25.73%	0	0%	0	0%
合计	277,452,890	27.13%	263,060,000	94.81%	25.73%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贝因美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0%，占公司总股本 0.49%，对应融资余额为 0 元。除前述外，贝因美集团未来一年内无质押到期股份。贝因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可控。

3、贝因美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

5、贝因美集团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控股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名称：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

（4）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58 号 15 楼

（5）法定代表人：张洲峰

（6）注册资本：贰亿壹仟贰佰柒拾肆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高科技开发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服装、玩具、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预包装食品兼胶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化肥、燃料油、润滑油、纺织化纤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橡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纸制包装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棉花、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中央空调；安装、维修：机电产品、中央空调（限上门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服务；物业管理；日用品出租；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 *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51,173.79	353,488.08
负债总额	258,758.88	257,216.08
营业收入	26,494.09	223,738.57
净利润	-2,906.55	9,62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25	-18,806.0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3.60%	72.80%
流动比率	1.078	1.096
速动比率	1.076	1.095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7.10%	8.40%

* 2019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9）贝因美集团当前借款总余额 14.12 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 11.79 亿元，除前述外，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0 元。

（10）贝因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的情形，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贝因美集团日常的生产经营，预计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还款，贝因美集团资信良好，偿债风险较低。

（12）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贝因美集团与公司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在审批范围内。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湾创 1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1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湾创 100ETF 联接 A	广发湾创 10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100	00810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港股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A 类份额申购金额（M）	A 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3.2.1.1、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份额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2、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1.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2.1.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或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级差和费率不同，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如下：

（1）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1 年	0.50%
1 年≤N<2 年	0.30%
N≥2 年	0

其中，1 年指 365 天。

（2）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 1，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湾创 100ETF 联接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假设 N 日广发湾创 100ETF 联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湾创 100ETF 联接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57.5 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湾创 100ETF 联接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1.5%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的申购费率 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57.5）÷1.050=10897.62 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 2，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湾创 100ETF 联接 A 类份额，假设 N 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广发湾创 100ETF 联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湾创 100ETF 联接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1.2%—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的申购费率 0.8%=0.4%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1−0.10%）×0.4%×1÷（1+0.4%×1）=41.79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41.79=52.29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湾创 100ETF 联接 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52.29）÷1.150=9084.97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 / 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 / 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的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